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10002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4	自傳、讀書計畫
				--	--	5	--
				--	--	6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匯款方式繳費，手續費需自付。 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帳號：2013006683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金額：新臺幣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3.01.19 (五)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須繳交自傳(至少800字)、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推薦函1份，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獎狀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等)。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讀書計畫(5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0%)。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審查(40%)。				
備註	1. 本系係以對傳統文化之承傳有興趣者為招生目標，期望培養傳統建築工藝研究與文化保存等類項之專業人才。2. 本系學習內容木雕、剪黏、彩繪圖稿設計等相關術科課程，須具備辨色能力、手做能力及儀器操作能力，基於操作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